

证券代码：002447

证券简称：壹桥海参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58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12月11日接到公司股东刘晓庆女士的通知,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9,420,00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19%)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0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9日,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,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刘晓庆女士共持有本公司88,560,000股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30%,其中已质押股份88,560,000股,占刘晓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3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